產品資料概要

2023 年 2 月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本基金」）—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本子基金」）

發行人：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發售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Ninety One UK Limited (內部委任；位於倫敦)	
存管處：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一年期持續性收費#：	A 收益股份類別	1.94%
	A 收益-2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2.04%
	A 累積股份類別	1.94%
	C 收益股份類別	2.69%

#上述的持續性收費乃根據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收取的費用計算。此等數字代表向本子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收費總和，並以本子基金各股份類別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持續性收費每年均有所不同。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 及 C 收益股份 — 每年；如宣佈分派，將支付股息或作再投資。 A 收益-2 股份* — 每月；如宣佈分派，將支付股息或作再投資。 A 累積股份 — 不派發股息。

*董事局可酌情決定由總收入支付股息，而由本股份類別資本支付本股份類別全部或部份的費用及開支，此會導致作為本股份類別股息的可供派發收益提升，因此，本股份類別可實際上由資本派發股息。任何實際上由本股份類別資本派發的股息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董事局可修改派息政策(包括對由資本支付的派息金額的任何修改)，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首次投資額：	3,000 美元或相若等值之經核准貨幣（適用於 A 及 C 股份）
最低其後投資額：	750 美元或相若等值之經核准貨幣（適用於 A 及 C 股份）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子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本子基金在盧森堡成立，受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的多元投資組合（包括全球的定息證券、可換股證券、股票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衍生工具的不同投資組合），提供長線收益及資本增長。

在一般情況下，股票投資最多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75%。本子基金亦可將最多 70%的資產淨值金額投資於定息證券，最多 50%的資產淨值金額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最多 30%的資產淨值金額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及最多 30%的資產淨值金額投資於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配合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此等資產的投資總和將於本子基金資產淨值金額的 30%以下。本子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1]。

本子基金在靈活資產配置策略下運用基礎因素分析，有系統地審核金融市場的驅動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基礎因素、估值及市場價格行為，以識別出可捕捉環球市場的長線增長潛力的投資主題。

當投資於股票時，投資經理將採用具紀律及統一的投資理念，並透過量化及質化分析進行股票篩選。具備良好的未來盈利前景，吸引的估值及持續進步的營運表現的公司，將被視為主要投資目標。當投資於債券時，投資經理將採用具紀律的質化分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估值及市場行為的評估）及量化模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估值、息差及孳息率曲線模型），以達致穩健的風險調整收益。本子基金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公司/發行商的選擇將不會受規模或地區限制。

本子基金不受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到期日或存續期的正式限制或約束；本子基金可將最多 70%的資產淨值金額投資於非投資評級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子基金的投資經理目前無意將超過資產淨值 10%的金額，投資於信貸評級在投資級別以下的任何單一國家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證券。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 [2]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RQFI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 [3]及債券通 [4]進行交易。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B 股、H 股及中國 A 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 深港通 [5]及 RQFII 交易的中國 A 股）。為免生疑問，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20%。

本子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可包括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高級非優先債務、金融機構根據處置機制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前題是具吸收虧損特點的證券的投資比重限制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以下。倘發生觸發事件，有關證券可能被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

本子基金可因應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本子基金的目標。本子基金使用綜合指數：60% MSCI 綜合世界（淨回報）指數 +40% 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指數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本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綜合指數。本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綜合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綜合指數成份資產。 因此，本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綜合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本子基金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證券借貸、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倘此意向有任何變動，將會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會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 衍生工具的投資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資產淨值的 50%。

---

[1] 有關現金定義的詳情，請參閱發售章程第 3 節。

[2] 中國大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3]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指一項中國大陸投資計劃，據此個別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無須特定牌照或額度之下，透過境內債券結算代理，於該等債券結算代理向相關中國機關（特別是中國人民銀行）提交相關文件及開立賬戶後，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人民幣證券及衍生工具。

[4] 債券通指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的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5] 滬港通/ 深港通指(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 - 投資者可透過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在香港的結算所買賣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指定股票(即為北向交易)的市場互通計劃；(ii)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 — 海外投資者可透過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在香港的結算所買賣於深圳交易所交易的指定股票的市場互通計劃(即為北向交易)。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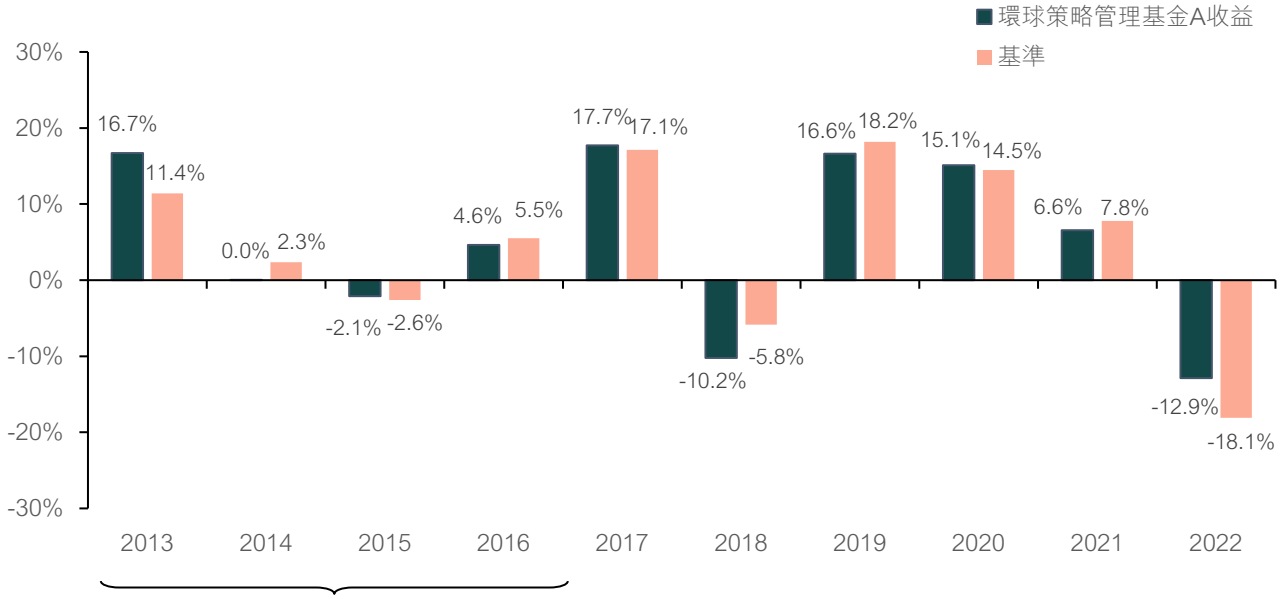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投資風險** —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險償付資本。本子基金並不保證會派發股息。投資於本子基並不等同於銀行存款。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全部的投資金額。本子基金的表現部份取決於本子基金所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成功。本子基金並不保證所採用的策略可成功，因此，可能未能達致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 **貨幣風險** —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本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此外，股份類別可以本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受到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變更的不利影響。
- **信用風險** — 當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其他機構）無法按承諾支付款項時，子基金須承受虧損風險。該發行人的財務能力越弱，則此風險越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發行人實際違反履行責任或有違反履行責任之虞的影響，惟子基金的收益僅會受到實際不支付款項之影響。另外，增加信用風險可能導致證券的評級下調，因而令有關證券的價值減少。
- **息率風險** — 子基金的盈利或市場價值或會受息率改變所影響。持有債券的價值或會隨著息率上升而下跌。此外，持有較長期債券可能較短期債券對息率改變更敏感。
- **流動性風險** — 資產被評估時的價格可能會因市場流動性減少而無法於出售時兑現，因而對有關資產的市場價格或變現能力構成不良影響。該等資產的買入和賣出的差價可能很大。個別經濟或市場事件（例如發行商信譽轉遜）或會導致該等證券的流動性減少。於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時，本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較高的交易及兑現成本，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 **對手方風險** — 本子基金或會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由此可能遭受交易對手信譽及其執行與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能力的風險。任何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本子基金蒙受財務損失。
- **非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風險** —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對高評級的債務證券，此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高波幅及較高的本金及利率損失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隨後遭下調。如評級遭下調，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本子基金蒙受損失。投資經理未必能出售評級遭下調的債務工具。
- **與主權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及因該投資的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承諾支付款項及/或發行人的主權信貸評級遭下調而蒙受虧損的風險。本子基金可能因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而蒙受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可信性。
- **估值風險** — 對子基金的投資進行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如該估值結果屬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產生額外費用開支。同時亦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經常保持足夠流動性，以應付本子基金不時的贖回申請。
- **投資基金須支付較高的持續性收費風險** —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時，投資於該等基金可能會涉及額外費用，並可能提高持續性收費。
- **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相關的風險** — 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轉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及較高的波動性，故相對其他如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銀行存款等投資工具，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的虧損風險亦較高。
-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為債券及股票的混合產品，容許持有人在特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公司的股份。因此，與直接投資債券比較，可換股債券將承受股價變動及較高的波動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相若的直接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 **有關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 — 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重新調整，因此本子基金可能較採取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產生更高的交易成本。
- **使用衍生工具的風險** — 子基金可因應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涉及的額外風險，例如：信用風險、槓桿風險、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以及場外交易

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原素/組成部份可導致大幅高於本子基金所投資衍生工具的金額的虧損。本子基金須承受因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而帶來重大損失的風險。本子基金亦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在不利的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或會未能有效地作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由資本派發股息的收益-2 股份類別的風險** — 管理費、管理公司費、行政服務費、分銷費（如有）、保管費和其他所有可歸屬於本股份類別之費用，將由本股份類別之資本帳戶中扣減，因而可實際上從股份類別之資本撥付股息。此會導致本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被課稅）增加，但其資本會以相同的程度減少。此或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由資本派發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部份原投資額，或由任何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回報支付。任何實際上由本股份類別資本派發的股息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投資經理將採用貨幣對沖策略，以限制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及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的貨幣部位。惟投資經理所實施的貨幣對沖策略並不保證成功。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及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之間的外匯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股東的回報減少及/或出現資本損失。
- **新興市場風險** — 相對已發展市場，本子基金的新興市場投資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而本子基金在有關市場的投資可能被視為屬投機性質及面對重大的結算延遲。此外，匯率、政治、經濟、社會、宗教不穩定及政府規管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可能高於一般情況。與已發展市場比較，部份該等市場可能不受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與慣例所約束，而有關市場的證券市場可能突然關閉。此外，與已發展證券市場比較，政府監管、法律規定及明確的稅務法律與程序可能較少。其他風險包括外匯管制風險、託管風險及較大波動的可能。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基金，本子基金可能擁有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而其虧損風險亦會較高。
- **匯率波動風險** — 貨幣波動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及其帶來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貨幣波動亦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子基金表現如何？



2017年之前的各年表現是於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到，因投資政策已於2016年11月30日作出修訂。

- 過往表現數據並不表示在將來亦會有類似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如有)。
- 基準為 60% MSCI 綜合世界（淨回報）指數 + 40% 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指數。
- 本基金發行日：1995 年 2 月 6 日
- A 收益股份類別*發行日：1995 年 2 月 6 日

*此股份類別為代表股份類別，是供香港投資者的主要股份類別。

本子基金是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 股 — 不多於認購額的 5% C 股 — 不多於認購額的 3%
轉換費：	無
贖回費：	無，除非董事局認為投資者的交易行為對本子基金構成破壞或損害，可收取最高為交易指示價值之 2%的贖回費並歸於相關子基金之利益。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股 — 1.50% C 股 — 2.25%
存管處費：	A 股 — 不多於 0.05% C 股 — 不多於 0.0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行政服務費）：	A 股 — 0.30% C 股 — 0.30%
分銷費：	A 股 — 0.00% C 股 — 0.00%
管理公司費：	A 股 — 0.01% C 股 — 0.01%

其他費用

子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在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或之前由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透過次分銷商或中介人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然而，若干次分銷商或中介人可能設有比上述時間較早的不同交易截止時間。
- 本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股份價格。子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於每一交易日載於香港代表的網頁 www.ninetyone.com/hk（證監會並未審閱有關內容）。
-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支付成份（即由（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金額）（「股息支付成份資訊」）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於香港代表的網頁 www.ninetyone.com/hk 中查閱（證監會並未審閱有關內容）。
- 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的網頁 www.ninetyone.com/hk（證監會並未審閱有關內容）中索取有關供香港投資者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
- 投資者可聯絡我們以取得中介人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